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西交院教函〔2024〕4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校级教材建设 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建设，深化教学改革，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编写高水平精品教材，提高学校教材建设水平，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现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防范各类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在教材中的渗透。
- 能充分体现我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有利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材优先资助。
- 本课程已有经典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精品教材、规划教材并适合我校教学使用的，原则上不再资助教师编写新教材。
- 原则上不再资助我校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和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包含的课程教材。

5. 鼓励申报数字化教材，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内容，融入项目、任务、案例等内容，系统设计开发新形态教材。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教材主编为我校在职工员，教材编写第一完成单位为我校。

2. 申报教材主编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备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科研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尚有未结题的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主持申报新的项目。

4. 出版教材时应优先选择知名度高、影响力大、专业性强的出版社。

5. 数字化教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课件、题库、视频、微课、动画等生动丰富的数字化资源，能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训练的“虚拟实训室”，能利用电子资料库进行自主学习和训练的“电子作业平台”，以及配套的教学学习软件和实训软件等。

6. 立项的教材应在 2 年内（从学校批准立项之日起）正式出版。若未能按时完成出版，最多可申请延期 6 个月。延期仍未完成者，学校终止项目建设，编著者在 2 年内不得再申请项目。

7. 立项出版的教材，必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此教材受西安交通大学学院教材建设项目资助。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 项目申报人填写《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1，一式三份）（电子版统一命名方式：学院+教材名称+姓名），报至所在学院（部），教务处不接受教师个人申报。

2. 学院（部）对申请书中所列项目内容进行审查，填写《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一份）（电子版统一命名方式：XXX 学院+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部门加盖公章，连同附件 1 报送至教务处费培达老师。

3. 材料报送时间：各单位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

附件 1：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

附件 2：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请汇总表

